

财联社|区块链日报（杭州，记者徐赐豪）讯，

进入12月份以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火币开始发布站内信，提醒中国大陆用户清退账户资产，明确将于12月14日关闭中国大陆用户的充币功能；12月15日禁止中国大陆用户的币币交易功能；12月31日，将下架OTC中的人民币交易。

9月24日，央行首次联合公检法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再次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通知中还明确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等。

自《通知》发布以后，包括火币、币安、OKEx等在内纷纷表示将在年底“退出中国大陆市场”。随着清退日期临近，《区块链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已有15家交易平台宣布退出中国大陆市场，而多家交易所的国内关联公司大多已经注销或拟注销。

有业内人士向《区块链日报》记者分析称，国家监管层对虚拟货币政策已经明朗，将过去一段时间市场上没有明确的灰色地带进行了厘清，虚拟货币交易所的未来只能在合规大背景下，重心转向国外业务。

序号	交易所	成立时间	退出大陆措施及公告	国内关联公司	注销/清退
1	币安	2017年	12月14日以后将无法充值人民币，对中国大陆用户虚拟货币“只进不取”模式	上海币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清算
2	OKEx	2014年	暂停所有面向中国大陆市场的所有交易，不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北京圣盾区块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注销
3	火币全球	2013年	12月14日以后关闭中国大陆用户充值功能，12月15日禁止中国大陆用户币币交易，12月31日下架OTC的CNY交易	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注销
4	Kucoin	2017年	12月14日以后关闭中国大陆用户	成都特维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注销
5	抹茶MEXC	2018年	12月14日24时 退出CNY中国大陆用户	成都椒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注销
6	币安	2017年	12月14日以后，在保障用户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中国资产清算工作。		
7	币安	2017年	已撤离中国大陆市场，具体详情公告	济南德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8	比特时代	2013年	9月份公告暂时停止中国大陆的注册和交易	深圳特德利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注销
9	比特时代	2014年	9月27日起永久关闭平台服务	北京永然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注销
10	数字货币Coinbase	2012年	12月14日停止为中国大陆用户提供服务	北京千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	Binance	2017年	12月14日24时之前完成所有提现		
12	BKX	2018年	12月14日停止运营		
13	币万/Bion	2014年	9月24日永久停止运营		
14	币安	2017年	2017年12月14日停止为中国大陆用户提供提现服务		
15	币安	2017年	2017年12月14日11时 退出CNY中国大陆用户		

多家交易所的国内关联公司已注销 来源：根据公开信息和数据整理

《区块链日报》记者发现，上述15家宣布“撤离”中国大陆的交易所中，基本上都是中国人或者华人创建，除了币安、OKEx、火币、比特时代、比特儿等经历过2017年“94政策”外，其余都是在“94政策”之后成立的新交易所。

此外，相较于国内三大交易所赵长鹏、李林和徐明星等常在币圈活跃不同，很多的交易所创始人都是比较低调，很少在公众场合露面，仿佛“隐形人”一样。在15家交易所中记者从公开的资料中查询不到币万（Bione）创始人以及相关公司的信息。

比如已经成立了八年之久的Gate的创始人韩林，在2014年采访出镜之后，几乎没

有在大型公开活动上再没出现过。

据公开信息查询，济南曼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比特儿(Gate前身)运营主体公司之一，《区块链日报》记者查询天眼查工商资料发现，该公司已在2019年9月份注销。

2019年Gate因上线虚拟货币CNNS暴跌发生多起被投资者维权事件。Gate公司的注销与出现的维权事件不无关系。

据天眼查上的工商资料显示，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月22日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人为李林。

此前，6月24日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决议解散，清算组负责人与成员均为法人徐明星。不过目前两家都出于存续状态。

《区块链日报》梳理这15家退出中国大陆的交易所，共有8家可以查到国内关联公司，这8家中有7家已注销或者拟注销。

国内将保持持续高压政策

我国监管部门一直对虚拟货币交易保持高压打击态度，特别是今年以来，整治虚拟货币行动上上升到了一个更高层面。

梳理发现，今年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重申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等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

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强调，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

与此同时，内蒙古、新疆、云南和四川等国内主要虚拟货币“挖矿”地区，对“挖矿”采取了严厉打击措施。今年5月25日，内蒙古发改委发布《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八项措施(征求意见稿)》，对以虚拟货币形式进行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存在“挖矿”企业、人员纳入失信黑名单，对公职人员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或为其提供方便与保护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9月24日，央行首次联合公检法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再次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通知中还明确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等。

有媒体报道称，央行《通知》下发后，接近监管层人士表示，公检法机关正对虚拟货币交易所及“挖矿”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探索定罪量刑的具体路径，后续预计会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交易所的灰色地带已经没办法存在。”鲸平台智库专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蔡凯龙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国内对虚拟货币交易所政策现在已经明朗，以前在海外注册个公司、服务器放在外面、技术和运营放在国内，这种表面一套背地一套的方式没法生存。

蔡凯龙指出，国家目前对虚拟货币行业态度很明确就是要严打，虚拟货币交易所的未来只有在合规大背景下，重心转向国外业务了。